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2、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4、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责任。5、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定有关配套的规章、文件和答复意见。6、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7、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协助市长办理政府法制工作事项。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代理、协助做好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8、负责定期清理市政府规章，汇编市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组织和指导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出版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英文文本。9、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

政府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以及对外法制工作交流。10、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经费管理方式是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以来，市政府法制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实施方案，主动服务大局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加强。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成效显著。我市在今年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布的 2016 全国百城法治政府评估中位居第四，被列为地方法治政府建设样板城市。市政府法制办作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牵头部门，一年来着力推进四个方面工作。

1. 编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市委、市政府将规划编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我办作为牵头部门，2015 年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后即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起草小组，今年重点落实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认真研究、紧密对接国家、省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最新精神。国家《纲要》、省《方案》出台后，我

们在指导思想、主要目标、衡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对接，并将主要任务逐项细化为 162 项，使国家、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在我市的落实更具体化、系统化、明确化。同时，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个高水平建成、六个显著”为指引，按照“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要求，在着力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创新和完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强化权力监督等方面都明确了具体举措。二是召开了多场专家论证会和各区、各部门专题研讨会，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工作调研、问卷调查、资料搜集等工作，对近年来我市法治创新成果进行了总结提炼。三是对四个直辖市等先进城市的既有成果和经验进行了学习借鉴，并专程赴上海、广州、成都等已出台相关规划的城市开展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综合吸纳各方面意见、集中各方面智慧，历经 20 余稿反复修改，形成了规划送审稿，目前已提交市政府审议。

2. 加大依法行政推进力度。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要求。年初印发《2016 年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将国家、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认真落实省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专项督查”的迎查工作，在第三方评估中我市位列第一。二是督促各区各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健全并有效发挥作用。目前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方案已拟定，将适时提请市政府批准。

三是采取内部考核与社会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 74 家单位 2015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各家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反馈，限时整改。四是起草规范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管理的指导意见，开展公众参与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形成依法行政长效推进机制。浦口区、市城管局被确定为全省公众参与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

3. 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配合市编办等部门落实三项工作：一是严格对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国家和省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完成我市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的相关审核工作。二是对全市 28 家部门 1000 余项“法定途径优先”分类处理信访事项进行逐一审核确认。三是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可行权试点工作，对溧水区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试点进行审核论证，并推动完成江北新区相对集中许可事项目录。

4. 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积极筹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起草《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配套相关工作制度。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意见书制度，对 7 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法律审核意见，配合完成“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决策第三方后评估工作。三是落实行政合同合法性审

查制度。加大对各区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对近三年合同审查情况进行了全面统计和研究分析。积极探索专家学者、律师等外部力量参与配合的联合审查机制。顺应形势发展，满足改革需求，努力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二）政府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更加突出政府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强化制度建设在深化改革中的服务和保障功能，今年重点落实四个方面工作：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一是科学编制《市政府 2016 年度立法计划》，加强立法前期调研沟通，与市政协建立立法计划协商机制，从源头上严把立项关。二是按时完成市人大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工作。目前，2016 年度市人大确定的 6 件地方性法规项目《南京市邮政管理条例（修订）》、《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修订）》、《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三是认真完成政府规章立法任务。完成了《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修订）》、《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等 2

件规章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南京市城市房屋交易管理办法》正按立法程序抓紧审核修改。

2. 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一是坚持所有立法项目召开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论证会并上网公开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访谈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听取利益相关人的具体意见，准确把握立法需求。二是实行精细化论证，就《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区别不同对象，突出焦点分歧，召开4次论证会，2次专题协调会，并先后2次上网公开征求意见。坚持对《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重要民生项目公开听证，并注重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及时将意见采纳情况上网公示反馈。三是积极推进立法协商。采取召开专题协商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与市政协的立法协商，实现了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各环节立法协商全覆盖。四是积极探索立法工作创新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扩大法制宣传，研究制定了《南京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草案）》和工作方案。

3. 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全年前置审查和备案审查各类文件193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900多条。其中，按规定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3件，未出现因合法性问题被纠正的情况。二是重新审定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结合机构改革，取消裁撤、归并以及其他不适格单位的文件制定主体资格。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立项管理和程序规范。坚持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立项管理制度，通过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制定重点，为推进改革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今年，在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条款及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共确定 10 件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其中 6 件为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项目，均针对性地作出了重点部署和安排，逐一明确推进时间表。起草《市政府法制办文件分类审查规范（试行）》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分类规范前置审查和备案审查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四是探索建立省政府法制办、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属部门和区政府“三级五体”备案审查联动衔接机制，推行备案标准一致、备案征询畅通、备案要件规范、备案程序协调、备案评估互动的新模式。五是积极推进文件审查工作创新。对重大民生关切的积分落户、户籍准入等规范性文件，在部门起草阶段提前介入，主动提供法律建议；在法律审查阶段，按照立法程序，组织部门座谈、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委托市社科院社会发展评估中心开展政策风险评估，确保政策合法，有效实施。

4. 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上位法的调整，改革举措的出台，机构职能的变化，对我市现行有效的 103 件政府规章、31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废止、修订意见，以维护法制统一。为贯彻市人

大《关于〈2015年度南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对33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提出废止修改建议。

（三）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今年重点从提高行政执法实效出发，创新监督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更加注重制度规范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的基础和保障作用。今年完成了五个方面工作：

1. 严把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关。一是严格开展2016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检注册工作。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证18777个(不含公安)，注销851个；备案部委行政执法证3571个(不含公安)。举办5期全市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班，共930人参加培训。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对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中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重新审核确认并上网公示，对我市不动产登记和栖霞区交通综合执法队伍主体资格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内设机构依法取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具体路径进行研究论证。目前，经审核确认市、区两级共有执法主体758个。三是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下发了清理通知，明确了工作要求、清理范围、标准和时限，积极督促各执法单位全面梳理执法人员情况，逐一进行审核确认。经清理，全市现有行政执法人员14492名(不含领取部证的人员)。通过清理，4803名因退休、辞职、转岗等不符合领取执法证的人员被收回执法证，并注销行政执法资格。

目前正根据清理结果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换领、培训、考核工作。

2. 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一是完善执法程序相关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优化行政执法重要制度的意见》，指导督促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健全联合执法和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制度。截止 11 月底，共备案审查 173 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对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下达整改意见，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三是开展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由省政府法制办、市人大法工委、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并邀请部分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考评组，对 11 个区、40 部门共计 300 多份案卷集中进行考评，并组织各区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建委、交通等部门互查交流。四是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南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确定《南京市防洪办法》为年度后评估项目，指导市水务局开展后评估工作。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印发《关于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督促“1+5+X”权力运行监管体系相关责任单位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实行有效监管措施，落实法定监管职责，提升实际监管效能。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起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会同市审改办召开重点部门推进会，了解推进进度，交流工作经验，解答疑难问题，明确工作要求。三是加强信用监督，配合市发改委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督促各区、各部门及时向“信用中国”网、“诚信南京”网推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信用信息来源。截至三季度，各区、各部门共推送行政许可决定 237021 件，行政处罚决定 33434 件。

4. 充分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按 10 个领域对 100 名市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分组编排，组织与各领域重点部门沟通对接，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普遍问题；组织市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中山陵园管理局、水务局等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参与执法投诉案件办理，有力地推动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5 年度南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配合市人大进一步加大大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草拟《2016 年度南京市地方性法规行政执法监督情况报告》，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机关研究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促进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5. 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召开全市“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区、各部门落实《南京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真执行省

“两法衔接”移送标准，进一步规范移送程序、优化办案流程，不断提高“两法衔接”工作水平。在打击侵权假冒、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动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建立分工明确、配合紧密的协作机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非法经营疫苗案件联合查处”、“打击在发酵面制品中违法添加含铝添加剂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四）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按照国家、省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加大复议规范化建设力度，通过依法办案、公正裁决，实现对行政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和制约，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和认可度。主要落实了四个方面工作：

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截至目前，我办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48件(含去年结转26件),受案总量比去年增长近28%。其中确认违法1件、撤销2件、责令重新作出21件，综合纠错率达15%；收到行政诉讼案件127件，出庭应诉182场次。

2. 积极改进案件审理方式。一是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以规范促质量，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办案规则》，形成了一整套标准化的办案流程。二是不断改进审理方式，在严格书面审查的同时，严把证据关，加大实地调查核实力度。三是实行开门复议，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听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疑难复杂案件公开举行听证，并按受理案

件数量划分考核标准,案件数量少于20件的必须全部进行听证。目前我办已举行了104场听证,同时建立了听证案件数量月报制度,督促各区听证率达到规定要求。

3. 加快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市、区两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建设,市政府复议中心正加紧改造施工,预计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11个区政府复议中心已全面建成正式运行。二是加快成立市区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筹备工作已全部完成等市政府批复。三是规范行政复议办案文书,统一了从案件受理到审结的所有办案文书,彻底改变了以往文书多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四是推动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全市街镇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对联系点的功能设置、案件受理、协调机制、考核验收作出具体规定。

4. 不断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一是督促全市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按要求积极出庭应诉。二是推动落实行政诉讼案件报告制度,规定社会影响重大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责令限期履行的案件,以及涉及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废止的案件要提交书面报告。三是开展典型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活动,分两期组织各区各部门50名复议工作人员参加旁听。此外,我们还草拟了《南京地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联系制

度》，筹备与省高院、市中院及基层法院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系机制。

（五）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

按照“党内事务规范化、行政管理制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要求，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能力。主要推进了三个方面工作：

1. 始终抓住思想建党这个根本。注重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各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围绕“树立道德‘高线’，划清纪律‘底线’”，展开思想讨论，并通过参观茅山新四军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实践基地，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南京新风》以“践行‘两学一做’提升法制为民服务水平”为题刊登了我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

2.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大节日前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党组扩大会，向领导班子及全体正处职干部传达和重申节日期间厉行勤俭节约、严禁公款吃喝、杜绝“搭车”送礼等反腐倡廉规定，节后进行一次节日期间勤俭廉洁情况自查总结。对各项内部财务规定进行梳理汇总，制定《市政府法制办财务

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督查督办制度，指定专门处室负责动态跟踪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管领导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制定整改措施，保证从严从实完成工作任务。

3. 积极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口，坚持用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坚持用科学机制规范选拔程序。开展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通过民主推荐、个人述职、组织考察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识别干部，严格考察人选“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人事信息审查，认真核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今年，7名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经过竞争上岗走上了处级岗位。扩大干部轮岗锻炼，结合内设机构调整，对9名处科级干部进行轮岗，选派1名年轻科级干部到“四个一线”培训锻炼。以专业化为方向，加大干部选调力度，从基层法制办、法检两院调入了4名业务能力较强的80后。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8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70.16	一、基本支出	52	1,167.8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288.2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73.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7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53.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	1,456.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9	18.32
	27			60			60	
总计	28	1,474.38	总计	61			61	1,474.38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3.08	1,380.06	0.00	0.00	0.00	0.00	7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18	1,194.17	0.00	0.00	0.00	0.00	73.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7.18	1,194.17	0.00	0.00	0.00	0.00	73.02
2010301			行政运行	981.96	908.94	0.00	0.00	0.00	0.00	73.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3	9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86.70	1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4	17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4	17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6	8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公开03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6.06	1,167.85	288.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16	981.96	288.2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16	981.96	288.2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3.04	981.96	21.08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5	0.00	97.85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69.28	0.00	169.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4	17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4	17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6	8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97.15	1,197.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5	10.8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04	175.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0.0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83.04	1,383.04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8.32	18.3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1.31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18.32	18.32	0.00
	29			59			
收入总计	30	1,401.37	支出总计	60	1,401.37	1,401.37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383.04	1,094.83	28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15	908.94	288.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7.15	908.94	288.21
2010301			行政运行	930.02	908.94	21.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5	0.00	97.85
2010307			法制建设	169.28	0.00	16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1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	5.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4	175.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4	175.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6	66.0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6	85.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2	2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9
30101	基本工资	157.45	30201	办公费	3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64	30202	印刷费	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9
30103	奖金	135.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邮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取暖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9	30209	差旅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12	302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维修（护）费	6.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4.74	30213	租赁费	6.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培训费	4.4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公务接待费	2.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专用材料费	5.7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7.68	30218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劳务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委托业务费	2.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06	30227	工会经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85.56	30228	福利费	5.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3.42	302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其他交通费用	4.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税金及附加费用	47.1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7	302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		28.54			
人员经费合计		925.38	公用经费合计					16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83.04	1,094.83	288.21
201			1,197.15	908.94	288.21
20103			1,197.15	908.94	288.21
2010301			930.02	908.94	21.08
2010302			97.85	0.00	97.85
2010307			169.28	0.00	169.28
208			10.85	10.85	0.00
20805			10.85	10.85	0.00
2080501			5.06	5.06	0.00
2080504			5.79	5.79	0.00
221			175.04	175.04	0.00
22102			175.04	175.04	0.00
2210201			66.06	66.06	0.00
2210202			85.56	85.56	0.00
2210203			23.42	2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9
30101	基本工资	157.45	30201	办公费	3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6.64	30202	印刷费	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9
30103	奖金	135.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12	30211	差旅费	3.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4.74	30213	维修（护）费	6.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4.4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7.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85.56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3.42	30229	福利费	0.5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			
人员经费合计		925.38	公用经费合计					16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2.67	6.41	5.96	0.00	5.96	10.30	4.46	42.8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2.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63.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4.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100.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10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公开11表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16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62.56
30201	办公费	3	36.46
30202	印刷费	4	5.54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0.00
30206	电费	8	0.00
30207	邮电费	9	1.35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0.00
30211	差旅费	12	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6.41
30213	维修（护）费	14	6.62
30214	租赁费	15	0.00
30215	会议费	16	4.46
30216	培训费	17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5.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	5.98
30229	福利费	25	0.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4.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47.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8.5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6.89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12表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97.32	97.32	0.00
货物	2	7.12	7.12	0.00
工程	3	90.20	90.2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7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7.28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 1474.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80.0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9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和

人员经费。

2. 其他收入 73.0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财政专项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拨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1 万元，主要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1474.3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0.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76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5 万元，减少 8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9.79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比例调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

出结转经费。主要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法制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 145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0.06 万元，占 95%；其他收入 73.02 万元，占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145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85 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 288.21 万元，占 1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54.27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财政拨款支

出 138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5.44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增加了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调整，财政追加了部门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10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比例调整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4.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44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

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比例调整。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增加了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比例调整，财政追加了部门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办案用房改造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10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

贴、购房补贴比例调整和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4.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5.3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41 万元，出国费用由财政

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由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任务审批意见办理相关经费调整手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贴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5____%，比上年决算减少 1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行公车改革，控制公务用车使用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使用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比上年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330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比上年决算减少 3.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减少。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263 人次。主要为召开《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立法论证会、市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接会等。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比上年决算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减少。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4 个，组织培训 5100 人次。主要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各类人员任期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5 万元，增长 60.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